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漢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7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0

電子信箱：hsw9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政字第109040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政風室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